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王至信

相 對 人 臻鼎廣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恩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3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；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因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工資，聲請人欲向勞工局申請工資墊償，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，爰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；且經本院依職權查閱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，其111年度之所得總額為32萬餘元，名下有不動產2筆，財產總額約為335萬餘元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參；又聲請人提起之訴訟，經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聲請人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62元，金額

01 非鉅，實難認聲請人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
02 力支出上開訴訟費用之情事。另本院依職權查詢低收入戶、
03 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，聲請人亦不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
04 入戶之資格，亦與勞動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未合。揆諸首揭
05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